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年12月2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 絡 人：行政庭長　黃柄縉
連絡電話：02-23146871分機6039　編號：113-54

本院113年第2次調解委員座談會（含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案例講座）新聞稿

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舉辦本年度第2次調解委員座談會，王院長梅英於開場時致詞感謝各位學有專精之調解委員願奉獻自己之長才及時間，促成調解完善司法，並期勉委員們能瞭解調解及審判均屬有意義之工作，當事人帶著難題到院時，通常伴隨著很大的負能量，陷於糾結、複雜之狀況，委員們體會到調解工作的價值及意義時，在調解過程中能夠傾聽、提出方案，本於此精神，必能協助當事人抽離糾結、複雜之狀況。另本院也藉由此次座談會表揚服務並頒發證書予滿15年調解委員及績優委員。

另為充實調解委員之本職學能，會中也邀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梁簡任消保官明圳蒞院演講，梁消保官以其所專長之「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案例」的處理經驗與大家分享。梁消保官先以因社會環境變遷、疫情等因素，說明歷年來消費者主要申訴案件類型之變化，接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分享了關於電器自燃引發火災、預售屋糾紛、新建社區大樓公設違建、中古車輛買賣、透過房仲買屋悔約等各類型消費糾紛調解之過程，引導大家在面對不同類型案件及當事人時，可運用之調解技巧，也期勉大家可於過程中鼓勵安慰當事人，分享「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金句，於調解過程中，適時提醒當事人倘和（調）解不成時，可能承受之風險。梁講座風趣幽默的分享了許多有

趣的案例，不但提供了委員於爾後處理此類型案件可以酌採之調解方案及提供當事人之解方，也令所有與會者印象深刻，獲益良多。

演講後接續由本院民事第一庭許庭長純芳主持調解委員座談會，積極就調解相關行政流程提出電子化之改善措施，並就部分調解業務注入更多調解委員參與事項為說明，會中調解委員亦有提出意見反饋。本院期待經由定期與調解委員辦理座談會之機會，與調解委員相互協力，大家同心為調解事件帶來更優質之紛爭解決程序，節省民事事件當事人在紛爭解決上所花費時間、勞力及金錢。